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陈小洪

郭永清

祝兆松

2014 年 10 月 24 日